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要求而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融资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5日向融资部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担保申请: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 (六) 其他与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的同时还应当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公司融资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融资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当会同公司法务人员调查拟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在作出提供担保决议之前,董事会或股东会应该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运营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二) 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公司在必要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公司公告。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融资部。

（二）公司融资部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融资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序。

（三）日常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担保合同的整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对外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五）出现被担保人不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融资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及披露相关信息。

（六）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亦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七）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融资部、总裁报告情况，必要时总裁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八）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违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地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